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273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SWCO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 34

附　件 **36**

SWCO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SWCO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273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股权收购。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2018年8月31日

六、 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七、 评估结论

评估前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255,806,021.75元，负债账面值为126,064,775.8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29,741,245.95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265,683,962.51元，负债评估值为126,096,911.08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39,587,051.4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伍拾捌万柒仟零伍拾壹元肆角叁分。评估增值9,845,805.48元，增值率7.59%。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18年8月31日到2019年8月30日期间内有效。

八、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2月5日。

SWCO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273号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8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39252223H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6幢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孙丰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年06月17日　至******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加工、销售：智能电子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机电

设备、工艺品、办公用品；动漫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网上销售：智能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72450677B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进益

注册资本：1091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2005年03月35日至2035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精密在线测试仪器、设备的开发与制造以及维护；塑料合成板的加工制造；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线材组装；接插件及金属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墨水、胶水、化学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SMT行业载治具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

平成电子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平成电子主营业务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3562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公司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的范畴。广义的行业分类属

于智能装备制造业。目前，平成电子的自动化设备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适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组装和检测。

2005年3月25日，昆山平成电子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昆总字第004150号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21万美元，其中：吴昭庆认缴出资21万美元。截止2005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累计共两次出资，合计21万美元。上述出资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并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05）第148号验资报告、苏信会外验字（2006）第13号验资报告。

2007年5月27日，公司股东吴昭庆与陈文志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100%股权转让给陈文志。

2007年7月31日，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为81万美元（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为42万美元设备及货币18万美元）。截止2007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文志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以货币出资12万美元，累计出资33万美元。上述出资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并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07）第164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15日，公司申请新增实收资本33.04万美元。截止2008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分别为实物出资27.04万美元、货币出资6万美元，累计出资66.04万美元。上述出资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并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07）第247号验资报告、苏信会外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

2009年7月9日，公司股东变更为陈永洲，实收资本由66.04万美元变更为81万美元。截止2009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分别为实物出资9.96万元、货币出资5万美元，累计出资81万美元。上述出资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并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09）第94号验资报告、苏信会外验字（2009）第101号验资报告、苏信会外验字（2009）第126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81万美元变更为101万美元。截止2012年5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分别为实物出资0.003万美元、货币出资19.997万美元，累计出资101万美元。上述出资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并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12）第1014号验资报告、苏信会外验字（2012）第1016号验资报告。

2012年11月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1万美元变更为186万美元，以陈永洲2007

年至2011年未分配利润以人民币折后美元出资。截止2012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以未分配利润出资85万美元，此次实收资本85万美元，累计出资186万美元。上述出资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核验，并出具苏华外验（2012）第1049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陈永洲与将其所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张进益。

2017年7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86万美元变更为1091万美元，以张进益2012年至2016年未分配利润以人民币折后美元905万出资。截止2017年8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以未分配利润出资905万美元，累计出资1091万美元。上述出资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核验，并出具苏华外验（2017）第4005号验资报告。

2017年8月15日，股东张进益与PANTRATEQ ELECTRIC CO.,LTD.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进益将2017年7月末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PANTRATEQ ELECTRIC CO.,LTD.公司，转让价格为1091万美元。

2018年7月11日，股东PANTRATEQ ELECTRIC CO.,LTD.与昆山华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ANTRATEQ ELECTRIC CO.,LTD.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63.6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以人民币11100661.392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昆山华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10日，股东PANTRATEQ ELECTRIC CO.,LTD.与杨东明、柯来春、张进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ANTRATEQ ELECTRIC CO.,LTD.将其所持公司31.45%的股份以人民币188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东明；将其所持公司28.05%的股份以人民币168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柯来春；将其所持公司25.5%的股份以人民币15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进益。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的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昆山华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500	15.00%
2	杨东明	343.1195	31.45%
3	柯来春	306.0255	28.05%
4	张进益	278.2050	25.50%
合 计		1091.0000	100.00%

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无变化。

2、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6%、17%；城建税税率为5%，按应缴增值税额计缴；教育附加费为3%，按应缴增值税额计缴；地方教育附加费为2%，按应缴增值税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6年10月20日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享受所得税优惠，为15%）。

3、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货币资金	-	66,140,487.07	75,281,122.67
应收账款	-	192,417,137.50	117,552,187.55
预付账款	-	6,566,730.95	5,943,992.20
其他应收款	-	12,306,588.54	7,803,025.04
存货	-	27,442,272.29	21,599,435.88
其他流动资产	-	2,865,387.50	3,363,624.51
流动资产合计	-	**307,738,603.85**	**231,543,387.85**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净值	-	24,213,677.45	22,498,250.55
无形资产	-	197,987.15	240,469.27
长期待摊费用	-	202,051.14	63,95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76,436.15	1,079,17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490,151.89**	**23,881,842.43**
资产合计	-	**334,228,755.74**	**255,425,230.28**
短期借款	-	43,019,751.32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	133,675,906.71	92,356,364.82
预收账款	-	660,378.33	227,182.62
应付职工薪酬	-	9,540,195.18	11,506,967.12
应交税费	-	1,839,871.38	9,712.85
其他应付款	-	4,186,074.32	1,390,220.54
其他流动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177,978.16	634,000.0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	**227,100,155.40**	**126,124,447.95**
长期应付款	-	2,584,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84,000.00	-
负债合计	-	**229,684,155.40**	**126,124,447.95**
所有者权益	-	**104,544,600.34**	**129,300,782.33**

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货币资金	54,605,528.81	65,787,060.78	75,032,281.49
应收账款	202,246,501.19	192,506,751.90	117,589,165.56
预付账款	23,437,866.96	6,564,330.95	5,977,992.20
其他应收款	8,358,870.97	12,306,588.54	7,803,025.04
存货	5,308,510.99	27,370,155.78	21,599,435.88
其他流动资产	-	2,865,387.50	3,363,624.51
流动资产合计	**293,957,278.92**	**307,400,275.45**	**231,365,524.68**
长期股权投资	-	910,000.00	565,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19,699,710.11	24,213,677.45	22,494,716.32
无形资产	-	197,987.15	240,469.27
长期待摊费用	852,844.56	202,051.14	63,95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66,259.08	1,076,36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52,554.67**	**27,389,974.82**	**24,440,497.07**
资产合计	**314,509,833.59**	**334,790,250.27**	**255,806,021.75**
短期借款	64,170,461.54	43,019,751.32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978,650.15	134,179,906.71	92,353,364.82
预收账款	3,045,365.85	660,378.33	227,182.62
应付职工薪酬	2,793,759.40	9,318,135.52	11,506,967.12
应交税费	3,597,439.66	1,774,813.42	3,040.70
其他应付款	479,509.52	4,054,929.24	1,340,220.54
其他流动负债	12,093,771.4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177,978.16	63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3,158,957.53**	**227,185,892.70**	**126,064,775.80**
长期应付款	-	2,584,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84,000.00**	-
负债合计	**233,158,957.53**	**229,769,892.70**	**126,064,775.80**
所有者权益	**81,350,876.06**	**105,020,157.57**	**129,741,245.95**

公司近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8月
营业收入	-	322,026,500.66	208,784,511.04
减：营业成本	-	205,669,823.70	127,801,061.50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8月
税金及附加	-	2,737,641.05	1,673,104.83
销售费用	-	37,836,994.62	24,821,474.51
管理费用	-	27,294,929.66	21,072,876.89
研发费用		14,028,150.40	11,110,310.19
财务费用	-	10,495,227.75	-874,113.40
资产减值损失	-	-1,922,219.55	-5,245,053.44
加：其他收益		208,000.00	-
投资收益	-	15,700.00	143,291.84
资产处置收益	-	-223,780.87	-28,824.99
营业利润	-	25,885,872.16	28,539,316.81
营业外收入	-	4,462.18	37,949.71
营业外支出	-	284,378.35	84,579.89
利润总额	-	25,605,955.99	28,492,686.63
所得税费用	-	3,453,570.87	3,736,504.64
净利润	-	**22,152,385.12**	**24,756,181.99**

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8月
营业收入	315,938,290.67	321,981,855.77	208,635,186.46
减：营业成本	218,295,588.45	206,100,592.89	127,741,485.91
税金及附加	2,688,298.64	2,736,964.07	1,662,910.42
销售费用	15,572,815.19	37,781,997.93	24,817,355.42
管理费用	46,038,540.27	26,433,818.89	20,369,515.23
研发费用		14,028,150.40	11,110,310.19
财务费用	-6,476,237.00	10,492,925.78	-874,797.90
资产减值损失	-	-1,962,927.83	-5,215,589.67
加：投资收益	-	15,700.00	-498,708.16
资产处置收益	-	-223,780.87	-28,824.99
其他收益	-	208,000.00	-
营业利润	39,819,285.12	26,370,252.77	28,496,463.71
营业外收入	370,130.94	4,462.18	37,949.71
营业外支出	37,885.42	284,309.83	84,579.89
利润总额	40,151,530.64	26,090,405.12	28,449,833.53
所得税费用	6,314,650.46	3,462,462.77	3,728,745.15
净利润	**33,836,880.18**	**22,627,942.35**	**24,721,088.38**

上述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华审（2017）第4047号，2017年度、2018年1-8月会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众会字[2018]第6062号）。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一）、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231,365,524.68**
货币资金	75,032,281.49
应收账款净额	117,589,165.56
预付账款净额	5,977,992.20
其他应收款净额	7,803,025.04
存货净额	21,599,435.88
其他流动资产	3,363,624.5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40,497.07**
长期股权投资	565,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22,494,716.32
无形资产	240,469.27
长期待摊费用	63,950.64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360.84
三、资产总计	**255,806,021.7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6,064,775.80**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92,353,364.82
预收账款	227,182.62
应付职工薪酬	11,506,967.12
应交税费	3,040.70
其他应付款	1,340,22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000.00
五、负债合计	**126,064,775.80**
六、所有者权益	**129,741,245.95**

上述资产和负债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众会字[2018]第6062号）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表外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15项、发明专利3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年限
1	一种自动换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095148.2	2015/3/4	2017/3/1	20年
2	天线PCB板绕线自动化组装机器总机	发明专利	201510165621.X	2015/4/9	2016/1/20	20年
3	一种自动定位流水线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095150.X	2015/3/4	2018/5/1	20年
4	一种自动换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124340.5	2015/3/4	2015/7/22	10年
5	一种排线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520124339.2	2015/3/4	2015/7/22	10年
6	一种固定式PCB载具	实用新型	201520124338.8	2015/3/4	2015/7/22	10年
7	一种PCB板绕线自动化组装机机架	实用新型	201520124337.3	2015/3/4	2015/7/22	10年
8	一种PCB点焊载具	实用新型	201520124336.9	2015/3/4	2015/7/22	10年
9	一种自动定位流水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124335.4	2015/3/4	2015/7/8	10年
10	托盘式PCB载具	实用新型	201520461531.0	2015/7/1	2016/1/6	10年
11	改进型PCB点焊载具	实用新型	201520461115.0	2015/7/1	2015/12/23	10年
12	一种PCB三层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487531.8	2015/7/8	2015/12/16	10年
13	一种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0869715.X	2017/7/10	2018/2/23	10年
14	软板折弯保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73712.3	2017/7/10	2018/2/23	10年
15	多功能仓匣	实用新型	201720873711.9	2017/7/10	2018/3/27	10年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年限
16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69714.5	2017/7/10	2018/3/27	10年
17	一种载具及组装、拆解、回流冷却载具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73713.8	2017/7/10	2018/4/13	10年
18	一种PCB表面镀膜载具	实用新型	201720873714.2	2017/7/10	2018/4/27	10年

被评估单位办公场地系有偿租赁，故不纳入此次评估范围。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原材料、发出商品，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具体分布地点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账面价值21,599,435.88元。

存货—原材料账面价值3,153,172.87元，共868项。主要为触摸屏、调节阀、开关电源、单片机、PLC等原材料，存放于公司仓库，保存完好。

存货—发出商品账面价值18,446,263.01元，共1613项。主要为已发出但客户未验收的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565,000.00元，共有2家。具体如下：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元）	股权比例	备注
1	深圳平成科技有限公司	465,000.00	100.00%	
2	昆山平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565,000.00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37,071,687.80元，账面净值为22,494,716.32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3,543,200.00元，账面净值3,078,599.24元，共2项。为企业自有的商品房住宅。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原值25,309,277.89元，账面净值14,816,241.93元，共101项。为CNC加工中心、高速加工中心立式、空压机、钻孔机等机器设备，分布在公司厂房，保存较好，使用正常。

固定资产—车辆账面原值3,492,148.63元，账面净值2,197,117.77元，共15项。为东风汽车、玛莎拉蒂2979CC越野车等，使用正常，其中乘龙汽车和奥迪汽车已于基准日后卖出。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账面原值4,727,061.28元，账面净值2,402,757.38元，共278项。为电脑、打印机及空调等电子设备，分布在公司办公场所及厂房，保存较好，使用正常。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7项办公软件及表外的1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发明专利，共计25项。具体内容如下：

a、办公软件共7项：

序号	内容及名称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1	ERP软件费	2016/6/22	3	31,713.73
2	ERP软件费	2016/9/1	3	28,732.69
3	ERP软件-正航	2017/1/1	3	27,350.46
4	正航T357财务软件	2017/6/1	3	4,985.71
5	正航T357财务软件	2017/7/1	3	31,008.88
6	正航软件	2018/6/1	3	64,166.68
7	项目系统软件费	2018/7/1	3	52,511.12
	合计：			240,460.27

b、账外无形资产共18项：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年限
1	一种自动换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095148.2	2015/3/4	2017/3/1	20 年
2	天线 PCB 板绕线自动化组装机器总机	发明专利	201510165621.X	2015/4/9	2016/1/20	20 年
3	一种自动定位流水线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095150.X	2015/3/4	2018/5/1	20 年
4	一种自动换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124340.5	2015/3/4	2015/7/22	10 年
5	一种排线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520124339.2	2015/3/4	2015/7/22	10 年
6	一种固定式 PCB 载具	实用新型	201520124338.8	2015/3/4	2015/7/22	10 年
7	一种 PCB 板绕线自动化组装机机架	实用新型	201520124337.3	2015/3/4	2015/7/22	10 年
8	一种 PCB 点焊载具	实用新型	201520124336.9	2015/3/4	2015/7/22	10 年
9	一种自动定位流水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124335.4	2015/3/4	2015/7/8	10 年
10	托盘式 PCB 载具	实用新型	201520461531.0	2015/7/1	2016/1/6	10 年
11	改进型 PCB 点焊载具	实用新型	201520461115.0	2015/7/1	2015/12/23	10 年
12	一种 PCB 三层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487531.8	2015/7/8	2015/12/16	10 年
13	一种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0869715.X	2017/7/10	2018/2/23	10 年
14	软板折弯保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73712.3	2017/7/10	2018/2/23	10 年
15	多功能仓匣	实用新型	201720873711.9	2017/7/10	2018/3/27	10 年
16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69714.5	2017/7/10	2018/3/27	10 年
17	一种载具及组装、拆解、回流冷却载具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73713.8	2017/7/10	2018/4/13	10 年
18	一种 PCB 表面镀膜载具	实用新型	201720873714.2	2017/7/10	2018/4/27	10 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

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7、《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0、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1、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权属依据

1、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原材料、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3、房屋购买合同

4、机动车行驶证

5、专利证书

6、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取价依据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6、《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 12 号)

7、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8、通过 WIND 咨询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 β 系数指标值

9、公司管理层未来中期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

10、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2、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

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处于初级阶段，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虽然存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量化，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企业盈利预测，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介绍

A．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龄、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1 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人民币账户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外币账户按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折算后确定评估值。

1.2 应收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3 预付账款的评估

对各种预付账款，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1.4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5 存货的评估

1.5.1 原材料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通过对原材料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确认原材料账账、账表、账实是否相符。对被评估单位正常的原材料，如周转流动较快，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发现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小的，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5.2 发出商品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客户未验收的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根据销售合同不含税金额，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按不含税合同金额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是为A客户及其供应商提供设备供给，产品发至A客户各生厂商后，有较为严苛的验收流程，通常在使用相当时间后，逐步验收从而确认销售收入，故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评估人员在进行评估时，选择对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进行扣减。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不含税合同金额-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不含税合同金额×[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1.6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明细账户，抽查凭证及相关资料核实账面金额。根据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投资中投资期限较短，或投资额较小，价值变化不大，被投资企业资产帐实相符的（除有明显收益的项目外），可按被投资企业基准日核实后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3、固定资产的评估

3.1 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的评估：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60%。

综合成新率＝技术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对于基准日后卖出的车辆，查验卖出行为真实性的同时，确认卖出价格，将已售价作评估值。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3.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

本次委估房地产为住宅、商铺现房。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对委估的房地产（现房）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

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

委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将其与委估对象进行比较，对交易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其方法的本质是以类似房地产的交易价格为导向来求取房地产的价值。该方法适用于同种类型、数量较多且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例如：住宅、写字楼、商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而类似特殊厂房、寺庙、古建筑、学校、医院等，数量很少或很少发生交易和可比性很差的房地产则不适用于该种评估方法。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 7 项办公软件及表外的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共计 25 项。

对账外的 18 项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将各类专利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过程中结合专利对应商品的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通过预测无形资产对企业的贡献进行预测作为收益口径，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以此确定评估值。

对账内 7 项办公软件类无形资产，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了解到该类财务软件，目前无升级版本，市场有销售。对于通用办公软件，以向软件经销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评估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权利或尚存资产的原则

进行。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际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值。

7、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B．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报表口径为基础，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ΣCi：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qquad (3)$$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其中，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3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2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通过以上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和方案。

4、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和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6、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1)、企业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即企业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企业现有规模及管理水平的继续；

(2)、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3)、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18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六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2022年）的水平上。

(4)、被评估单位企业所得税为15%，假设收益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保持15%税率不变，收益永续期的所得税保持15%税率不变。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255,806,021.75元，负债账面值为126,064,775.8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29,741,245.95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昆山平

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265,683,962.51元，负债评估值为126,096,911.08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9,587,051.4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伍拾捌万柒仟零伍拾壹元肆角叁分。评估增值9,845,805.48元，增值率7.59%。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合计	23,136.55	23,374.90	238.35	1.03
货币资金	7,503.23	7,505.07	1.84	0.02
应收账款净额	11,758.92	11,758.92	-	-
预付账款净额	597.80	597.80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780.30	780.30	-	-
存货净额	2,159.94	2,396.45	236.51	10.95
其他流动资产	336.36	336.36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4.05	3,193.50	749.45	30.66
长期股权投资	56.50	12.29	-44.21	-78.25
固定资产净额	2,249.47	2,455.60	206.13	9.16
无形资产净额	24.05	614.17	590.12	2,453.72
长期待摊费用	6.40	3.81	-2.59	-4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3	107.63	-	-
三、资产合计	25,580.60	26,568.40	987.80	3.8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606.48	12,609.69	3.21	0.03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	-
应付账款	9,235.34	9,235.34	-	-
预收账款	22.72	22.72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0.70	1,150.70	-	-
应交税费	0.30	0.30	-	-
应付利息	16.15	19.36	3.21	19.90
其他应付款	117.87	117.8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0	63.40	-	-
五、负债合计	12,606.48	12,609.69	3.21	0.03
六、净资产	12,974.12	13,958.71	984.59	7.59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RMB15,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

伍仟肆佰万元整。评估增值2,425.88万元，增值率18.70%。

（三）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5,4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3,958.71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1,441.29万元。由于被评估单位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较大，未来市场前景有较大不确定性，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本次评估优选资产基础法作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RMB139,587,051.4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伍拾捌万柒仟零伍拾壹元肆角叁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

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六)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七)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在对房地产进行评定估算时，未考虑在评估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合并、分拆、动拆迁等情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九)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

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2019年8月30日止）。

8、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9、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2月5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2018年12月5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附　　件

1、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与基准日审计报告；

5、 车辆行驶证等；

6、 无形资产证书；

7、 委托人的承诺函；

8、 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9、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10、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11、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12、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4、评估明细表。